附件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荔湾区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荔湾区鹤洞村更新改造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荔湾区白鹤洞街鹤洞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共48.906亩（其中被征地单位留用地0亩），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提供的《项目征地基本情况》显示，截至2022年1月28日该征地项目双方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根据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应按全市或所在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一定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具体标准由地级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综合考虑确定。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

目前，我市实施办法正在制定中。待我市实施办法印发后，征地主体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鹤洞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应按规定及时足额预存该项目征地社保费。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白鹤洞街道办事处提供《荔湾区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涉及被征地村情况》确定，该项目涉及荔湾区白鹤洞街鹤洞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实行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土地。